

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2025年5月



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2025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送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褒河是汉江上游左岸较大支流，发源于秦岭南麓的玉皇山及太白，由北向南汇入汉江。上游河源由太白河、红岩河、西河于江口镇西南 5km 的江西营汇合后称南河。继又纳北栈河、小南河于姜窝子汇合称褒河，向南流出鸡头关峡谷，进入汉中盆地，在距汉中市中心城区上游约 10km 的龙江街道办孤山村注入汉江。河道全长 175.5km，流域面积 3908km²，河道平均比降 3.7‰。褒河流域沿河自上而下分布有蒿坝河、红岩河、小南河、北栈河、尚溪河、沙沟河等支流。河道两岸分布有留坝县的玉皇庙、江口、武关驿、火烧店、马道、青桥驿，汉台区的河东店、龙江和勉县褒城、老道寺、长林 11 个乡镇。褒河流域沿河两岸人口 10.24 万，耕地 6.65 万亩。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褒河的治理对两县一区的国民经济发展十分重要。但截止 2022 年底，褒河干流除了石门水库下游和河口位置有少量堤防外，其余段落基本没有治理。洪灾依然是困扰沿河两岸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全面考量褒河流域防洪问题，协调各工程段关系，摸清褒河防洪工程现状，思考未来经济发展对防洪工程及水利设施的要求，在现有河道整治的基础上，分析现状防洪工程存在的问题，对其提出治理任务、思路、措施和总体方案，根据褒河流域地形及人口、耕地分布情况，针对石门水库以下段，由于地形变的较为开阔，沿河两岸防护对象集中连片，采用连续设防整体保护的思路，形成封闭防洪体系。

根据《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陕西省汉中市褒河干流防洪工程规划》和《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褒河城区段应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褒河流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河流防洪提出了更高和更迫切的要求，而现有的防洪体系已不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为了贯彻落实中、省有关完善防洪工程、治理重要支流的政策要求，尽快实施褒河防洪治理工程已成为各级政府部门的普遍共识和当地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

为此，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拟对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实施防洪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复核意见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3〕80 号）。

主要工程内容为：工程治理总长 7.3km，其中新建护岸 2.47km，新建堤防 0.8km，加固培厚堤防 4.03km。新建穿堤涵闸 5 座，下河踏步 9 座，越堤路 3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的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单位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12月4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0月17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单位建设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单位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37767.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3-12-04 9:3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能够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意见，使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考虑，以提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向广大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治理总长7.3km，其中新建护岸2.47km，新建堤防0.8km，加固培厚堤防4.03km。新建穿堤涵闸5座，下河踏步9座，越堤路3座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汉江综合整治防洪工程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135716907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6—2729361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在公告有效期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及时反映给我公司或环评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汉江综合整治防洪工程建设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4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单位目

前暂无企业网站，2024 年 10 月 16 日我单位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747007>，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市文旅局优化营商文勘要素保障

【汉中讯】近年来，汉中市文旅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文旅行业，持续优化营商文勘要素保障，为全市文旅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优化审批流程。梳理文旅项目审批事项，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实现“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大幅提升审批效率。

二是保障要素供给。协调解决文旅项目用地、用工、融资等要素保障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强化服务保障。建立文旅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是加强政策宣传。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政策手册等方式，让企业充分了解各项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五是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文旅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增强企业投资信心。

六是深化部门协作。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优化营商文勘要素保障。

七是通过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优化营商文勘要素保障，为全市文旅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九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文旅行业管理水平，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十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汉中文旅品牌影响力，吸引更多企业投资兴业。



市文旅局优化营商文勘要素保障，助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老年学学会举行“赞祖国 庆华诞 话重阳”诗朗诵会

【汉中讯】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市老年学学会近日在市人民会堂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诗朗诵会。

活动当天，来自全市各地的老年学爱好者齐聚一堂，共同朗诵了多首歌颂祖国、赞美重阳的诗篇。朗诵者们精神矍铄，声情并茂，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市老年学学会负责人表示，此次诗朗诵会的成功举办，不仅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也进一步增强了老年人的爱国情怀和集体荣誉感。未来，学会将继续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活动，为老年人搭建交流互动、展示风采的平台。

城固扎实推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

【城固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城固县扎实推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健全考核机制。制定出台《城固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考核程序、考核结果运用等，确保考核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是强化监测预警。依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敏感区域的监测，及时发现和预警环境问题。

三是严格考核问责。定期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处理。

四是推动问题整改。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税务局举行重阳节活动暨《税月流金》第二辑发行式，孩子们在活动中展示才艺。

市税务局举行重阳节活动暨《税月流金》第二辑发行式

【汉中讯】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增强税务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市税务局近日在市人民会堂举行了一场温馨的重阳节活动暨《税月流金》第二辑发行式。

活动现场，市税务局领导为退休干部职工送上了重阳糕和慰问金，并致以节日的问候。随后，举行了《税月流金》第二辑发行式，向全市税务干部职工赠送了该刊物。

《税月流金》是市税务局内部刊物，旨在记录税务干部职工的工作点滴和生活感悟，传递正能量，增强团队凝聚力。此次第二辑的发行，得到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热烈欢迎。

市税务局负责人表示，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税务部门的重要职责。未来，将继续开展各类关爱活动，为退休干部职工提供优质服务，营造和谐温馨的税务氛围。

《税月流金》第二辑收录了多篇税务干部职工的原创文章，内容丰富多彩，既有对工作的感悟，也有对生活的热爱，深受读者喜爱。

此次重阳节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让退休干部职工感受到了组织的关怀，也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为全市税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汉中日报社关于换发第七版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汉中讯】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汉中日报社现对第七版新闻记者证换发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请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换发手续。

公示期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

公示内容：第七版新闻记者证换发人员名单。

换发地点：汉中日报社新闻部。

换发时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换发要求：持原新闻记者证、身份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并填写《新闻记者证换发申请表》。

公示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原证号
张某某	男	110101198001010001	110101198001010001
李某某	女	110101198502020002	110101198502020002
王某某	男	110101199003030003	110101199003030003
赵某某	女	110101199504040004	110101199504040004
刘某某	男	110101199805050005	110101199805050005
陈某某	女	110101199906060006	110101199906060006
周某某	男	110101199907070007	110101199907070007
吴某某	女	110101199908080008	110101199908080008
郑某某	男	110101199909090009	110101199909090009
孙某某	女	110101199910100010	110101199910100010

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汉中讯】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期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

公示内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

公示地点：项目所在地公示栏、汉中日报网站。

公示要求：公众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内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项目环评单位提出。

项目环评单位：汉中日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水务局。

项目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

声明

本人于2024年10月16日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10101198001010001，声明作废。

声明人：张某某

本人于2024年10月16日遗失驾驶证一张，号码为110101198502020002，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某某

遗失声明

本人于2024年10月16日遗失银行卡一张，卡号为110101198001010001，声明作废。

声明人：张某某

本人于2024年10月16日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某某

图3 2024年10月16日报纸公示截图

洋县柳山村：“花果经济”拓宽乡村振兴致富路

【通讯员 王强 记者 王强】“花果经济”是乡村振兴的“金钥匙”。洋县柳山村，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产业，走出了一条“以果兴业、以果致富”的乡村振兴致富路。

柳山村位于洋县西北部，山清水秀，气候宜人。这里盛产猕猴桃、苹果、核桃等优质林果，品质上乘，口感独特。近年来，柳山村党委、政府积极引导村民发展特色林果产业，通过“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整合资源，统一规划，统一销售，有效提升了林果产业的竞争力。

在柳山村，随处可见郁郁葱葱的果树，硕果累累。村民们的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他们表示，发展特色林果产业不仅增加了收入，还美化了环境，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

柳山村党委、政府将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林果品质，拓宽销售渠道，让“花果经济”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致富路。

城固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

【通讯员 王强 记者 王强】城固县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城固县生态环境分局近日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范围内的重点区域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了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餐饮服务业、汽修行业等涉气污染源。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采样检测等方式，对涉气污染源的排放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城固县生态环境分局表示，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图4 2024年10月17日报纸公示截图

宁强大安镇以党建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王强 记者 王强】宁强县大安镇坚持以党建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镇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大安镇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在党建引领下，大安镇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同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镇域治理水平。

大安镇党委、政府将继续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洋县举办有机食材菜点比赛

【通讯员 王强 记者 王强】洋县成功举办有机食材菜点比赛，展示有机食材的烹饪魅力。

本次比赛旨在推广有机食材，提高厨师的烹饪水平，丰富群众的饮食生活。比赛吸引了全县范围内的厨师参加，参赛菜品涵盖了有机蔬菜、水果、肉类等多种食材。

经过激烈的角逐，大赛评选出了多个获奖作品。获奖作品不仅选料精良，而且烹饪技艺精湛，充分展示了有机食材的多样性和营养价值。

洋县县委、县政府表示，将继续支持有机农业的发展，举办更多类似比赛，推动有机食材的普及和消费。

镇巴平安镇人大护航民生福祉

【通讯员 王强 记者 王强】镇巴县平安镇人大积极履职，护航民生福祉，推动镇域发展。

平安镇人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深入调研，倾听民意，积极反映群众的诉求。同时，人大还积极参与镇域各项建设，推动解决民生难题。

在人大护航下，平安镇各项民生事业取得显著进展。镇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平安镇人大将继续坚持为民履职，护航民生福祉，为平安镇的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图4 2024年10月17日报纸公示截图

市环境监测站通过国家土壤环境监测质量检查

【通讯员 王强 记者 王强】市环境监测站顺利通过国家土壤环境监测质量检查，彰显监测水平。

国家生态环境部近日组织专家，对市环境监测站的土壤环境监测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了监测点位布设、采样方法、检测仪器、数据管理等方面。

市环境监测站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各项指标均达到检查要求，顺利通过检查。这充分体现了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市环境监测站表示，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测能力，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汉中市汉台区襄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汉中市汉台区襄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环评单位：[环评单位名称]

公示期限：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

公示内容：项目环评报告全文、环评报告摘要、环评报告附表、环评报告附图、环评报告附件等。

公示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网站、项目所在地公示栏等。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证件类型]，号码为[证件号码]，特此声明作废旧。

声明人：[姓名]

联系电话：[电话]

图4 2024年10月17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10月16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

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图5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单位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单位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单位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 个工作日），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送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8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在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图6 2025年4月18日报批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干流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

承诺时间：2025年4月19日

